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99號

聲請人 李美霞

相對人 鉅洋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
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142號裁定准
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財產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執全字
第42號假扣押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假扣押卷宗，核
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
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是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
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若相
對人即債權人實已對聲請人起訴在案，則另狀向本院陳報或
自行通知聲請人即可，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之聲請
即當然准許其得直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仍須相對人未依
限起訴始可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